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Minutes of special meeting**

---

**Date : Thursday, 3 July 2025**  
**Time : 2:00 pm**  
**Venue : Conference Room 3,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

**Attendance**

The attendance of Members, public officers, the Clerk and staff is in [Appendix 1](#).

(The **verbatim record** of proceedings is in [Appendix 2](#).)

**I. Follow up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s Judgment in the Judicial Review case Sham Tsz Kit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FACV 14/2022)**

The Administration briefed the Panel on the follow-up work in response to the judgment handed down by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on 5 September 2023 in the judicial review case Sham Tsz Kit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FACV 14/2022).

2. The Panel discussed the item and the Administration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enquiries. Members who spoke included (in speaking order): Ms Carmen KAN, Mr Erik YIM, Mr Holden CHOW, Mr Stanley NG, Mr Kingsley WONG, Dr TIK Chi-yuen, Ms Maggie CHAN, Dr Starry LEE, Ir LEE Chun-keung, Mr CHAN Yung (Deputy Chairman), Dr Junius HO, Mr Paul TSE, Prof Priscilla LEUNG and Ms Doreen KONG. The Administration noted Members' views on the item.

**II. Any other business**

3. There being no other business, the meeting ended at 3:45 pm.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Special meeting**

---

**Date : Thursday, 3 July 2025**  
**Time : 2:00 pm**  
**Venue : Conference Room 3,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

**Attendance**

**Present (Panel members)**

Hon LAI Tung-kwok, GBS, IDSM, JP (Chairman)  
Hon CHAN Yung, SBS, JP (Deputy Chairman)  
Dr Hon Starry LEE Wai-king, GBS, JP  
Prof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G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Dr Hon Junius HO Kwan-jiu, BBS, JP  
Hon Holden CHOW Ho-ding, JP  
Hon Doreen KONG Yuk-foon  
Ir Hon LEE Chun-keung, BBS, JP  
Dr Hon TIK Chi-yuen, SBS, JP  
Hon Nixie LAM Lam  
Hon Maggie CHAN Man-ki, MH, JP  
Hon Kingsley WONG Kwok, BBS, JP  
Hon TANG Fei, MH  
Hon Kenneth FOK Kai-kong, BBS, JP  
Hon Carmen KAN Wai-mun, JP  
Dr Hon SO Cheung-wing, SBS, JP  
Hon Erik YIM Kong, JP

**In attendance (Non-Panel members)**

Hon SHIU Ka-fai, BBS, JP  
Hon Stanley NG Chau-pei, GBS, JP  
Hon Duncan CHIU  
Hon Dennis LEUNG Tszy-wing, MH

##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 Agenda item I

Mr Erick TSANG Kwok-wai, G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s Gracie FOO Siu-wai,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r Raymond SY Kim-ch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 Mainland Affairs (1)

Mr Jacky LUM Kwok-keung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4)

Ms Phyllis WONG Hwa-yih  
Principal Consultant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r Llewellyn MUI Kei-fat, JP  
Solici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Justice

Mr William LIU Kwun-wa  
Deputy Law Officer (Civil Law)(Civil Litigation)2  
Department of Justice

Mr Vernon LOH  
Senior Assistant Solicitor General (Human Right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Clerk in attendance**

Ms Doris L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2)1

## **Staff in attendance**

Miss Rachel DAI,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3  
Miss Quincy NG,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6  
Mr Anthony KWAN, Council Secretary (2)3  
Ms Kiwi NG, Legislative Assistant (2)1

附錄2  
Appendix 2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逐字紀錄本**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Verbatim record of special meeting**

**日 期 : 2025年7月3日(星期四)**  
**Date: Thursday, 3 July 2025**

**時 間 : 下午2時至3時45分**  
**Time: 2:00 pm to 3:45 pm**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Venue: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

**主席**：各位委員午安，歡迎大家出席今天的特別會議，會議時間到了，亦有足夠法定人數，我宣布現在開會。

今天的議程第I項是“跟進終審法院就司法覆核案岑子杰對律政司司長(終院民事上訴2022年第14號)的判決”，進行討論。現在我請秘書邀請政府當局的代表進入會議室。有意發言的同事，大家可以先按下“要求發言”按鈕，稍後我會告訴大家每位同事的發言次序和時間。

我現在首先讀出已經按下“要求發言”按鈕的同事名單，總共有9位。第一位是簡慧敏議員，第二位是嚴剛議員，第三位是周浩鼎議員，第四位是吳秋北議員，第五位是黃國議員，第六位是狄志遠議員，第七位是陳曼琪議員，第八位是李慧琼議員，第九位是李鎮強議員。局長，如果你準備好，請你為我們作扼要的介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謝謝主席。主席，各位委員，我很感謝黎棟國主席召開今天的特別會議，讓政府有機會向各位委員匯報政府就終審法院岑子杰司法覆核案(“《岑子杰案》”)的判決的跟進工作，也感謝各位委員出席今天的會議。

政府就跟進《岑子杰案》的建議方案及未來路向，已經在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陳述。我今天的發言會比較詳細，以向各位委員闡述政府對《岑子杰案》判決的立場、政府的計劃、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的建議機制、建議機制背後的理據，以及政府下一步的跟進工作，為大家做一個介紹。

首先，我必須重申政府對婚姻制度的一貫立場。《基本法》明確保障香港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我們必須以此婚姻制度作為基礎，任何政策及政策方針都不應偏離。終審法院就《岑子杰案》頒下的判決中亦明確指出，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七條及《香港人權法案》(“《人權法案》”)第十九條第二款受憲法所保證和保障的婚姻憲法自由，只限於異性婚姻，並將同性婚姻排除在外。然而，法院同時也裁定，政府在《人權法案》第十四條所保障的私生活權利上，有積極義務確立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關係獲得法律的承認，並制訂就該等承認所伴隨的適當權利和責任。法院明確指出，在替代框架下，登記的同性伴侶關係並不等同於婚姻關係，而在決定所須擬訂的承認框架時，包括當中應包含甚麼權利和責任，政府和立法機關享有彈性的酌情空間。

終審法院根據《基本法》行使終審權，其判決是最終且具決定性的，對訴訟各方(包括政府)均有約束力。政府雖然明白社會對同性伴侶這個具爭議性的議題依然存在不同的意見，但是在尊重法院所頒布的判決的前提下，我們仍然積極履行義務，制訂一個替代框架，以符合《人權法案》第十四條的要求。制訂替代框架涉及複雜且廣泛的議題，在法院作出判決後，特區政府一直就制訂替代框架進行詳細的研究，仔細考慮所涉及的多個政策和範疇，並考量相關的影響。我們詳細參考了立法會在本年2月12日就“守護本港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動議的議案及議員所提出的意見。

我們目前建議的替代框架，力求顧及各方的意見並作出適當的平衡，確保一方面符合法院的要求，同時亦顧及香港的實際情況、家庭及社會傳統價值觀等因素。建議的登記制度在保障登記人的權益之餘，也要避免濫用的情況，並確保不會對本港婚姻制度和社會傳統價值觀造成衝擊，避免造成社會的分化，影響社會的和諧。接着，我會介紹政府建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機制的內容，在登記條件方面，我們建議同性伴侶在提出登記申請時，須符合6項條件。

一，雙方的性別相同。二，雙方均已年滿18歲。我們認為登記雙方都應該為成年人，以確保他們心智成熟，且具備法律行為能力作出此重要且具法律效力的決定。根據《成年歲數(有關條文)條例》，本港的成年歲數為18歲，而在我們的研究中，大部分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均以18歲為可註冊有效的同性婚姻、同性民事伴侶關係或同性民事結合的法定年齡。[\[000954\]](#)

三，雙方或一方為香港居民。我們認為替代框架只應提供與香港有緊密聯繫的同性伴侶作出登記。這一方面切合香港的實際情況，並且不會過度延伸，以致對香港的傳統價值觀和觀念造成太大的衝擊。

四，雙方已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根據當地的法律，註冊有效的同性婚姻、同性民事伴侶關係或同性民事結合。在這方面我們注意到，今天在傳媒的報道中引述個別人士，包括《岑子杰案》中的當事人岑子杰先生的一些意見。當中，有人認為本項的登記要求會對同性伴侶造成很大的困難，亦無法回應本地伴侶的實際需要。我們重申，這是我們從報章所得的資訊。因此，我希望在這裏多說一點我們制訂相關規定的一些考慮。首先，我必須強調，這次終審法院的裁決，是政府未有履行《人

權法案》第十四條的積極義務，設立替代框架，以法律承認同性伴侶的關係，而所指的同性伴侶關係，是指一段既已作出承諾並且穩定的關係，這是理所當然的，判詞中亦多次提及。否則，既不承諾，又不穩定的關係，承認就根本無從說起，更遑論要因為這樣而賦予他們一些特定的權利和義務。

作為負責登記並賦予承認他們關係的政府，也責無旁貸地需要確認有關關係確實為已作出承諾並且穩定，我們才能予以法律上的承認。而在確認的程序上，政府可以有不同的考慮和選擇，例如可以按傳統的做法，透過與登記人的會面和會談，或者要求登記人提供一些證明文件，例如生活照，雙方一起生活的具體證明等，甚至在不確定或可疑的情況下，查看一些相關的紀錄，例如出入境紀錄等。在整個核實過程中，難免需要登記人的配合，但在登記人的眼中，對他們來說，這些詳細的核查程序可能會是一種滋擾，甚至認為是對其私生活上的一種干擾。但是，作為負責任的執法人員，我們別無選擇，需要確切和有效地執行我們的工作，履行我們的責任。

另一種選擇的方式，是按我們目前的建議，承認一些在其他國家或地區依法成功登記的同性關係，為已作出承諾及穩定的關係。有關做法的好處是有一套較為清晰、可供驗證的準則，在行政執行上較為可行，同時也盡量減少對登記人可能造成不便。

至於所謂要前往外地進行登記的困難，現時世界上有超過30個國家或地區都設有同性婚姻或伴侶的登記安排，有些甚至提供網上登記的安排。我們相信對一般人而言，這方面應該不會構成太大的困難。說到底，這是一個選擇的問題，哪種方式會較為便利，而哪種方式又會可能造成不便，大家都必須仔細地考量，否則，當政策一旦有所改變而導致出現更為不便的情況，反而未必是對相關人士的最佳安排。在這裏我也奉勸一些公開發表言論的人士，在發表言論時，請以負責任和深思熟慮的態度進行。否則，一些不切實際，甚至會為同行人士帶來不良或不利影響的言論，不但於事無補，甚至可能會有害而無益。

第五——我們回到有關登記條件方面——雙方各自沒有任何有效的與第三方註冊的婚姻、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這符合社會的一般道德標準和要求，同時也是一段穩定關係的基礎。

第六，雙方的關係必須在親等限制關係以外。我們會加入親等限制，以避免有血緣、近親等關係的人士作出登記。這點相信大家也不難理解和接受。在登記手續方面，政府建議設立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處，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所委任的公職人員擔任登記官，為同性伴侶登記手續。符合所有登記條件的申請人士可經預約辦理相關的登記手續。申請時，登記雙方須提供相關的文件和資料，以確認其符合所有登記條件，同時亦須親身到登記處面見登記官並進行宣誓。若登記官信納並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登記條件，會批准向申請人發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證書，申請人可藉此證書在法律上證明其同性伴侶的關係。若發現申請人在申請過程中可能涉及任何違法的行為，例如提交偽造文件、作出虛假陳述等，登記處會轉介執法部門作出跟進。

除法律承認外，終審法院也要求政府制訂伴隨的適當權利和責任。法院同時指出，同性伴侶應享有甚麼權利，政府有彈性的酌情空間。我們經仔細考量後，建議獲法律承認的同性伴侶可享有以下4類基本權利。

一，登記同性伴侶關係。這項權利關乎符合登記條件的同性伴侶可以在替代框架下登記，並獲得法律承認其同性伴侶關係。[\[001836\]](#)

二，撤除同性伴侶關係登記。這項權利關乎已在登記處成功登記同性伴侶關係的同性伴侶，在雙方同意或在特定的情況下，有權申請撤除相關的登記。

三，參與同性伴侶醫療相關的事宜，包括醫院探視，獲取醫療的資訊，參與醫療的決定，當同性伴侶一方處於危及生命處境時，其個人資料可獲豁免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的限制，以及同性伴侶間的器官移植。

四，處理同性伴侶身後事宜，包括申請死亡相關證明書，於公眾殮房辨認遺體，領回遺體及辦理殯葬事宜，使用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墳場、火葬場及骨灰安置所，以及同性伴侶可決定是否將同性伴侶的遺體作治療、醫學教育或研究用途。

根據法律意見，特區政府有積極義務確立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關係獲得法律承認，而法律承認是指同性伴侶關係在法律上獲得官方及正式承認和保障。因此，政府必須透過立法

方式制訂有關框架。我們計劃稍後提交《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以設立替代框架下的登記機制。主席，我介紹完畢。

今天一同出席會議的，除了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同事之外，亦有律政司的代表，我們樂意聽取各位委員的意見，並解答各位的提問。多謝主席。

**主席：**現時已經有11位同事按下按鈕發言，剛才我列出了9位的次序，第十位是陳勇副主席，第十一位是何君堯議員，現在還多加一位，第十二位是謝偉俊議員。現在我們距離……還有一位是梁美芬議員。我們大約有70分鐘的時間，今天的會議到下午3時30分，各位連問連答4分鐘，請大家把握時間，也希望局長你精簡一點，在時限內回答問題，讓我們每一位同事都有充分的機會發表意見。現在開始，第一位是簡慧敏議員。  
[002109]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們討論的議題是如何跟進《岑子杰案》，所以我想在發問前就《岑子杰案》說出我的幾點看法。首先，這是一個3比2的裁決，並不是一個一致的裁定，這就說明它的爭議性。第二，這個大多數的判決對《人權法案》第十四條的理解，我認為有商榷之處。我想特別提出來自兩位中國人法官，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以及林文瀚法官的判詞的一些重點。  
[002203]

就《人權法案》第十四(一)條的重點，我非常認同有關保護私生活免受侵擾，而第十四(二)條所保障的就是當私生活受到無理或非法侵擾時有法律保障。換言之，重點是免受侵擾，是一個消極的權利，並不等同於《歐洲人權法案》第8條的字眼，即有積極的立法義務，而我們的《人權法案》第十四條確實是依據ICCPR第十七條的字眼所規定。在判詞中也提及，相關人權委員會的觀察提及如果沒有在法律上承認民事伴侶關係，本身不是一種侵擾，即使是在歐洲的法院，也沒有就這兩項畫上等號。林文瀚法官對於分辨甚麼是核心權利或附屬權利，他是大有保留的，擔心我們若訂立甚麼是核心權利，慢慢這個新制度就會變成與婚姻制度沒有分別。

其實現時我們的文件一出，就有人認為核心的權利給得太多，也有人認為權利給得太少，這說明了當中的爭議性，司法覆核的風險亦在在存在。張法官還說，法庭對政府和立法機構

施加僵化的責任，以制訂積極的立法義務，是否香港在發展《人權法案》時應有的正確方向。同時，張法官亦表示司法機關不具備立法職能，不能藉着詮釋法律條文的機會，僭越屬於立法機關的職權。司法機關應該行使司法謙抑(judicial deference)的原則。

在這些情況下，我想問一下，確實在10月頒布的最終命令中，法院其實不同意岑子杰提出的論點，它說一年就夠，叫我們訂立替代框架，當時法院允許政府在有強烈理由(英文即 compelling reasons)的時候可以申請延期。所以我想請問政府，就這一項如此具爭議性的議題，我們會否諮詢公眾，特別是婦女團體、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團體、宗教團體，進行一些廣泛的諮詢？如果他們大範圍地對我們的立法有所保留的時候，我們是否應該判斷這就構成強烈的理據，申請延期？主席，這是第一點。

第二，就核心權利和附屬權利存在的爭議性，我們怎樣處理？謝謝。

**主席：**兩個問題，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簡慧敏議員的提問，[\[002600\]](#)首先來說……

**主席：**請繼續，你簡短一點。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我們的考慮個過程裏，我們一方面尊重法庭的裁決及命令，包括我們在兩年內需要就一個法律承認的機制進行立法的相關安排，以實現這件事。政府一直都盡最大的努力，包括進行很多研究，就有關判詞，及至相關的政策範疇，以及香港的整體利益進行研究，最終形成這個方案。我們的目的是希望一方面顧及法院頒布的指令，同時也希望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實施相關的安排，將受影響的人士所受的影響減至最低。

**簡慧敏議員：**主席，我建議進行諮詢。

**主席：**這是意見。第二位是嚴剛議員。

**嚴剛議員：**多謝主席。我有3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有關局方提出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並不等於同性婚姻的關係。目前特區政府並未承認同性婚姻，如果立法會通過局方提出的這項登記條例草案，那麼在處理當事人的身後事這方面，如果其同性伴侶與當事人的直系親屬產生意見分歧，應當以哪一方的意見為準？

第二個問題是，如果兩人獲准登記為同性伴侶關係，並以其中一人的名義申請公屋，那麼共同居住的另外一個人，是否有權在當事人去世後繼續享有該公屋單位的居住權？另外，政府有否就這些伴侶的稅務安排、遺產繼承等社會所關注的安排作出進一步的規定？

第三個問題是，框架建議的前提條件之一，是必須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事先註冊，但是對於經濟條件不好的同性伴侶而言，他們沒有經濟能力去第三國登記，在內地也沒有辦法登記。如果局方建議的條例草案獲得立法會通過的話，這是否會對於部分沒有經濟能力的同性伴侶構成不平等的待遇？如果他們有人向平機會投訴的話，政府會否考慮補貼他們到第三方、第三國去登記？謝謝。

**主席：**實際上合共4個問題。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數不到，但我會盡量回答。多謝 [\[002912\]](#) 嚴剛議員的提問。

首先，我看到嚴剛議員提出一系列的問題，都是關於死亡證、公屋、稅務、遺產等權利，以及具體安排為何。在這裏我想再多說一次，法院要求我們有責任或積極義務設立一個替代框架機制，在法律上承認同性伴侶的關係，並伴隨給予適當的權利和義務。但具體來說，機制應該如何設立，賦予甚麼權利和義務，法院沒有具體的指示。法院並不會亦不希望越俎代庖，而是希望由行政和立法機關去制訂，就香港的實際情況，以及香港各方面的整體利益，進行這方面的制訂。就我們來

說，主要是根據法院的指示；就賦予權利方面，主要是一些比較核心的權利，以基本滿足其社會需要，我們將按法院的指示或其精神，進行相關方面的制訂。在過程中，當然我們會考慮不同的因素，包括香港的整體利益。我們不會因應個別人士的個別要求或訴求而進行政策制訂，而是會作出整體的考慮。

至於嚴剛議員剛才提到海外註冊的安排方面，剛才我在開場發言時已經作出很詳細的解說。就這方面，我們不相信會構成極大的困難。但同時，在考慮核實的方法或確定其關係為既已作出承諾又穩定的確認方法上，我們認為目前這個方法，無論在行政上或對於當事人來說，都是一個相對而言比較可行的方法，並且較不會造成很大的程序滋擾，或在程序配合方面的困難。

**嚴剛議員**：主席，關於身後事方面，局方是有提供規範，框架裏有處理關於身後事的安排，假設直系親屬要求海葬，同性伴侶要求樹葬，這時候該聽從哪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簡單回應這個問題好嗎？主席，不好意思，我很快地回應。

**主席**：請簡單回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即使現時也可能會出現這種情況，在同一個家庭裏不同的成員，可能就相關事宜有不同的意見或選擇，目前來說一般都是透過協商，或者在最極端的情況下可能會訴諸法庭作出裁決，以作安排，這個和那個沒有其他分別。

**主席**：下一位請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主席，我是代表民建聯發言。我們民建聯對於維護家庭價值及維護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堅決立場，是一貫之，始終如一的。因此對於終審法院當日就《岑子杰案》的判決，我已經表示感到無奈甚至感到遺憾。[\[003230\]](#)

我們絕對尊重不同性傾向的人士，也認為絕不應該對他們構成歧視。關於同性伴侶在生活上所面對的困難，我一直也主張應該透過個別政策措施，例如一些特別的指明授權去處理，照顧他們的需要。

但這次的登記制度是直接觸碰和動搖我們香港社會的婚姻制度、家庭的核心價值，我們一定要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行事。這畢竟已經不是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整個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這次法庭的判決要求政府制訂替代框架，究竟這個判決是不是確實符合我們香港本地的實際情況，事實上相當多的市民已提出質疑。而這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其實就是為海外的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的登記，無論如何其客觀效果，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這客觀效果就是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

此舉他日馬上會牽動到領養孩子的問題，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教科書就要變成教導我們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試問這樣的情況，我們還如何去教育我們的下一代，去維護家庭價值，維護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呢？最後，我們的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形同虛設。

最後，我想指出，請大家留意這次判決的判詞中，張舉能首席法官的意見。他已很明確提到，這並非由法院去決定承認同性婚姻對社會的好與壞，反而是由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去決定的。我們在立法會的崗位是有責任守護我們中國人的家庭價值，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為我們下一代負責。我是反對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決不贊成這次替代方案登記制度。謝謝主席。

**主席：**周議員的意見是很明確的，局長有沒有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沒有意見。

**主席：**下一位是吳秋北議員。

**吳秋北議員：**主席，我亦是代表工聯會，對政府現在採用所謂的替代框架來處理有關同性伴侶關係的建議，表示強烈的反對。我們的立場是建基於男女乃人類的天然組成方式，而婚姻的本質是男女的結合。

《基本法》和《人權法案》等所有的法律體系，都是建基於人類的基本結構之上的。我們看不到所謂同性伴侶在這些法律中有任何存在依據，這是要考慮的問題。

而今天我們討論這個同性關係在法律上的承認，已深度地交織着法律的準則、社會的價值和公眾的利益。我們始終都必須堅持以《基本法》為根本，並以香港社會整體的長遠利益和公眾的共識為首要的考量。因此，我要闡述我們反對藉這個法案來設立這個框架的理由。

第一，有關的判決凸顯了法律根基上的一個缺失。終審法院相關的判決存在着矛盾。一方面判決不接受海外認證的同性婚姻關係，另一方面，卻要求政府構建這個替代的法律框架，並賦予與異性婚姻等同的法律待遇。這表面上是維持現狀，但實質上卻是顛覆傳統的立法邏輯和根基。在社會還沒有形成共識，且法理依據也不充足的情況之下，這無異於進行偷梁換柱的做法。當前，推動同性伴侶關係獲得法律承認，必將顛覆我們現有的社會結構和價值觀，這將會帶來非常大的衝擊。

第二，立法的風險遠超於其保障的初衷。正如剛才所提及，工聯會已旗幟鮮明地表示反對，因為這項立法潛藏着一些不容忽視的風險。這些風險包括：立法不單賦予相關權利，更會牽一髮動全身，需要進行整個系統性的調整，可能引發多方面的複雜影響，包括對價值觀念和倫理的衝擊。一旦立法成功，其所傳遞的價值導向，將對我們長期以來的倫理關係造成很大的衝擊，使傳統家庭的觀念和親屬關係界定都面臨挑戰，而政府目前仍未對這些的衝擊程度進行評估。

第三，關於財政壓力和資源的分配方面，在同性伴侶獲得承認並登記之後，將引起的公共財政問題，尤其是在現在我們面對財赤的情況之下，我們從未評估過，這也因此會在社會福利體制上面形成很多問題。

第四，關於法律界定方面(計時器響起)，所以.....

**主席：**請你簡短多一點。

**吳秋北議員：**我在此再次強調，工聯會是堅決反對政府有關的做法。

**主席：**時間夠了。局長有回應，請簡短回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想簡短作少許回應。對於剛才 [003921] 周浩鼎議員和吳秋北議員所表達的意見，我予以尊重。但是我想在此提醒大家，根據特區的司法制度，我們終審法院所作出的裁決，無論大家是同意、不同意或者喜歡與否，這始終也是我們司法制度的一部分，也是我們終審判決，我們需要尊重。

而特區政府和立法機關在判決的指令下，我們均有責任履行積極義務，就是要履行我們目前在《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下未能履行的積極義務。這正是政府此次積極推出這項法案，以設立一個法定的承認機制，並賦予適當權利和義務的原因。

在這方面，作為特區政府和立法機關，我們希望大家都能夠明白我們特區的司法制度，以及我們需要履行積極義務。當然，大家可能對這個判決有不同的看法，甚至對方案有一些其他的意見，這些我們是絕對歡迎的。但希望大家能夠盡可能在履行積極義務的基礎上，去進行相關的審議工作。多謝主席。

**主席：**黃國議員。

**黃國議員：**多謝主席。我剛才也理解政府在此所面對的難處。 [004110] 從政府文件也看到難處所在，比如第6段中提到特區政府堅決維護香港法例明確確立的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但另一方面，第8段又提到政府建議透過立法方式，讓同性伴侶可在新設的登記制度下登記，使其同性伴侶關係在法律上獲得承認。

一方面，很明確，在終審庭、《憲法》、《基本法》和《人權法案》確認了我們的婚姻制度；另一方面，政府又想透過這次立法去確立同性伴侶在法律上的認同，當中可以看到這種

矛盾的地方。這正凸顯了剛才很多同事所說的，終審庭的判決裏面的爭議並非一致性、毫無爭議，而是以3比2的比數作出決定，可見法律上存在很大的爭議。

此外，在主流民意方面，有不少的宗教團體和其他團體都表達了很大的意見。作為香港華人社會，以至中國華人傳統裏面，都是對這方面有很大保留。我想香港是一個國際大都會，很強調自由、多元、包容，並尊重和包容這些小眾，我覺得這正是因為我們有一個包容的社會。但是包容和尊重個人的選擇，不等同於支持和鼓勵或以立法的方式處理。剛才我們會長也說了我們反對是次立法的立場。

另一方面，我也想探討裏面很多具體的處理建議。其實我覺得是否可以通過另一種非立法的方式處理，比如說關於醫療指示或者處理身後事等問題，其實類似立遺囑處理遺產般，這些個人的事務，可以找律師立遺囑並處理，把這個範圍純粹局限於個人層面，而不是變成一種立法認可。政府會否考慮採用這些方式？讓個人可以授權給某人去處理醫療指示或身後事，我覺得這完全可以這樣處理，同時又不會引起很大的爭議。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我們明白黃國議員的意思，他想探討的是我們在設立這個替代框架、在法律上承認同性伴侶關係以至賦予相關權利和義務時，是否必須以立法方式去進行，還是可以以其他的行政手段去進行。我相信黃國議員提出的問題正是如此。[004347]

關於為甚麼我們這次必須採用立法方式去進行，我想請我們的律政司同事作出較為專業的解釋。

**主席：**律政司哪位同事？梅先生。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多謝主席，多謝黃國議員提出這個問題。我希望從法律角度提供一些補充資料，供各位議員參考。[004426]

根據終審庭在《岑子杰案》的大多數判決，法院認為政府缺乏一個法律的替代承認框架，這目前無法符合《人權法案》第十四條的要求，而這個要求正是一個所謂的積極責任。

我們理解有不同的意見，但是正如局長剛才多次重申，我們認為，作為一個尊重法治(計時器響起)的負責任政府，政府必須跟從終審庭這個判決，即使這只是大多數的判決。

既然終審庭強調要有一個法律承認機制，在其判詞中亦很仔細地論述了其含義。簡單扼要來說，就是要有一個法律制度予以承認，以產生一個來自官方承認的效果。這樣，這些同性伴侶便可透過這個制度進行登記，並在登記後獲得一個正式的法律承認的地位。這本身對他們而言具有保障、地位及意義，賦予他們在政府層面、立法層面和法定層面上的確認。

這與黃國議員所提到的其他相關保障措施，其實是有所分別的。我先補充至此，主席。

**主席：**有機會我們再討論。下一位是狄志遠議員。

**狄志遠議員：**多謝主席。剛才局長多次強調這次政府行為是基於終審庭的裁決，並表示作為負責任的政府就要跟進執行。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作為民意的代表，我想問的是：當法庭有了裁決需要跟進，但政府如何去平衡主流民意的意見與法庭的指令？假如民意是反對這個替代框架，而政府又面對法庭的裁決，政府是選擇尊重法庭，還是尊重民意？政府當中將如何取捨？

第二，我想詢問有關法律的意見。好了，現在政府是根據法庭的裁決作出這個建議，那麼如果立法會對這個法案或這個建議作出反對的決定，法庭裁決將會存在甚麼地位？換言之，當立法會不接受法庭的意見並反對這法案時，政府就目前的裁決應該怎樣定位？是應該繼續尊重法庭的意見，還是接受立法會的決定？

第三，政府對於現在這些爭議的問題，會不會有一個詳細的諮詢計劃？多謝主席。

**主席**：3個問題，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狄志遠議員的3個提問。首先狄議員問及，當一個裁決與民意有所抵觸，政府該如何取態？我想指出終審法院的裁決，會適當地考慮到香港的整體情況。一方面固然是從法律的條文、解釋和理解方面去進行詮釋，另一方面也會就着不同的案例進行考慮。同時，我也不相信法院會在完全罔顧香港整體利益，或是香港的實際情況下進行這樣的裁決。這方面我想大家都理解。[\[004804\]](#)

**狄志遠議員**：即是局長假設法庭已經吸納民意的意見，所以作出這個裁決。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相信法庭在作出裁決的過程裏面一定會考慮香港的實際情況。當然，對於法院考慮的程度，或者其是否符合個人心目中的看法，可能會有見仁見智的情況。[\[004905\]](#)

但是我想在司法制度上面，大家都要有信心，相信法院在進行裁決的同時，也會考慮到香港的整體利益，以至在個別議題的爭議上面，都能作出裁決。在這一點上，這就是我們的立場。

**狄志遠議員**：主席。我對這個說法有保留而已。

**主席**：這個是議員的意見。請局長回答其他兩個問題，時間差不多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至於我們的取向方面，我們是尊重法院的意見，以及會按照法院的指令進行我們相關的工作。[\[004946\]](#)

**狄志遠議員**：我想詢問法律的意見。當立法會否決了今天政府的建議時，法庭的裁決會變成一個甚麼地位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關於這點，暫時在這層面來說，我當然希望能夠努力向我們立法會作出解釋，並進行遊說，希望大家可以接受。

**狄志遠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個法律觀點。

**主席**：待他回答完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回頭再說此點。在目前這個階段，[\[005022\]](#)我們正在很努力地希望讓大家都明白，我們必須按照法庭的裁決履行這個積極義務，去進行(計時器響起)目前的工作。這包括我們行政機關以至立法機關，我們希望大家能夠相互配合，完成法院對我們的要求。

至於這個假設性的問題，即如果我們的法案最終不獲通過，那麼應該如何處理，在這一點上，我建議請律政司的同事作出比較詳細的解釋。

**主席**：梅專員。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005056\]](#)多謝主席。也許我可以簡單地回應狄議員這個問題。首先關於終審法庭的判決，法院宣告了政府由於沒有這個所謂的替代承認框架，目前因此未能夠滿足《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中積極責任的要求。

因此，正如局長剛才已經很清楚地解說，政府在經過詳細研究之後，正努力提出現時這個建議，希望得到立法會的同意。

事實上，終審庭的判決很清楚且謹慎，他們非常明白法院的角色，就是解釋法律。若涉及《基本法》條文，便解釋《基本法》條文。但是，這個案件並沒有直接牽涉到某項《基本法》條文，而是要解釋《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並作出宣告。

終審法庭完全明白，要立法和提出這個立法承認機制，都必須由政府去推動，再由立法會通過。很明顯，終審法庭完全理解三方面的角色和分工。

因此，回應狄議員的問題，假設最終政府的建議未能被立法會接受、通過，那麼在原則上，終審庭的判決宣告仍然有效，因為它只是作出一個宣告，表明政府是否已經履行這個積極義務。而這個宣告仍然有效，法庭並不能夠直接協助政府、立法會去處理或設立這個框架。

那麼到時候的情況可能就是，政府仍然需要承擔這個責任。而從政府和法律的角度，回應議員的提問，我們認為政府必須持續承擔這個責任。當然，我們希望能夠有更為適合或更好的方法去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狄議員，因為時間關係，如果你想追問，請你再按下按鈕。陳曼琪議員。

**陳曼琪議員：**多謝主席。作為一名堅守中華傳統文化、保護家庭價值，以及支持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議員，我反對政府在未經充分的社會諮詢，以及缺乏社會共識的情況下，草率地提交草案。  
[\[005323\]](#)

這個舉動是忽略了程序上的公義、傳統價值的保護、社會對家庭倫理的多元聲音，更會衝擊我們香港的傳統家庭結構以及文化的傳承。

我的反對理由有3點：第一，司法的判決實際上賦予政府延期的空間。現在在這個空間之中，由於社會此刻的共識不足，這屬於一個重大的障礙。其實終審法院的判決中也明確指出，政府擁有酌情權去制訂同性伴侶的法律框架，如果遇到強烈的理由，政府可以申請延期執行，尤其是在存在重大技術或法律障礙之時。

現在當前的社會討論根本還沒有開始，又何來說已經成熟？立法會也未充分諮詢公眾，這些情況一定屬於判決中所指的障礙。我們的政府理應立即向法庭申請延期，以確保政策能合乎社會的整體利益。

第二個理由是倉促立法會威脅家庭價值和社會的穩定。傳統的婚姻制度是社會的基石，它關乎我們下一代的教育和文化上的認同。《條例草案》未經深入諮詢便即推出，這將削弱  
[\[005451\]](#)

學校的價值觀教育，以及中華傳統優秀文化、家庭、家教和家風。我們也必須審慎地評估其對家庭結構以及社會和諧的潛在影響。

第三點是司法和行政權責的分明。在此我想特別回應曾局長所指的“政府的積極義務”。我特別想強調，除了看這一份終審法院的判決，我們也要看《憲法》和《基本法》。

香港在“一國兩制”下，實行行政主導的體制，而司法機構的權責是在該案件之中依法判決，而不是代替政府去制訂政策。事實上，在終審法院的判決之中，終審法院法官林文瀚在判詞中也有強調，承認同性伴侶的具體方式屬於社會政策事宜，應該由政府經過政治——我強調是政治——程序來決定。

另外，剛才局長也提到，這個判決是在法庭考慮了社會的整體利益的前提下作出的，我也和狄志遠議員一樣，表示絕對不認同。

當大家查看這個判決，就會看到林法官特別指出，對於正式承認同性結合而衍生的必要權利，終審法院席前不曾有深入和經充分的論述。這說明甚麼？這些都是政治決定。政府不但有這個空間，還有憲制責任和法律責任，去作出一個政治決定。

其實這個終審法院的判決，我固然遵從，但在判決中，大家要小心去看，這是對那個案件的法律審判，但在行政(計時器響起)和立法方面，法院根本是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並沒有超越其職權。實際上，從政府現在的角度來看，它根本未完全完成這個政治程序。因此，政府應該恪守行政主導的原則，在凝聚民意之後，才作出決策。[\[005713\]](#)

我也建議並想問局長3個問題：第一，因為社會未有達成共識，而且根本都沒有諮詢公眾，政府會否立即向法院申請延期？第二，會否立即展開公眾諮詢，聽取社會各界對倫理、教育各種衝擊的憂慮？第三，政府會否繼續守護傳統婚姻制度，堅持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原則，並宣揚家庭價值觀？

**主席：**已經過時。局長，請你極簡短回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這麼長，怎麼極簡回應？很多東西。

**主席**：局長的功力是足夠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會簡單地說。關於延期一事，目前 [005826] 來說，我們並未有這個打算，我們仍然希望能夠按照法院所指定的時間內，完成相關的程序。

至於議員所提到是否倉促立法的問題，我們一定會完成所有立法程序，在各方面該走的程序，我們都會走完。

至於議員提到要守護一夫一妻制，我們從來都是堅守這個原則。正如我在開場發言時表明，我們從來沒有出現絲毫的動搖。在這一點上，請議員放心，我們沒有想過會有任何的改變。

最後我也想說明，根據法院的裁決，《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中所說到，市民應該要免受對私人生活的干擾，並應該受到法律的保障。而這個法律保障，單靠特區政府是做不到的，我們需要與行政立法機關共同制訂相關的法律保障。這表示如果我們沒有履行到這個積極義務，那麼這責任是包括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大家都需要承擔這個積極義務。

所以在這點上，除非大家不尊重現時司法制度，否則在尊重法院裁決的前提下，我想大家都有一個共同的積極義務，就是履行法院對我們的裁決。就是這樣。

**主席**：下一位是李慧琼議員。

**李慧琼議員**：主席，剛才周浩鼎議員清楚表明民建聯的立場，[010009] 我們一直支持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對於社會上有不同人士，尤其是成年人士會因為各種原因而有不同的性傾向，這個我可以理解，並認為不應歧視他們。但如按照法庭裁決選擇用立法方式處理，而局長說於會議後提交《條例草案》進行立法，以建立登記制度，這個我便不能認同。

正如剛才多位同事提到，第一，雖然我理解政府要尊重法庭裁決，但作為負責任的政府，除了尊重法庭裁決，我認為在立法前要充分評估立法對社會各方面的影響。

就文件所見，局長在這方面似乎沒有評估資料，我不知道局方在遞交這份文件前有否進行評估。如有，能否與我們分享？如果沒有，會否進行評估？此外，局方何時提交立法條例？沒有進行評估便提交立法會立法的做法是否不當？雖然法庭要求確立替代框架，但作為政府一員，大家明白立法是非常審慎的程序，因為立法會影響社會價值。

我尤其關心對青年朋友的影響，因為將來可能出現錯誤信息，以為任何性別的婚姻皆可。雖然局長說要堅守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制度，但登記制度變相等同承認同性婚姻安排，會影響將來對小朋友的教育。

大家看到，現今美國社會不僅有異性婚姻，也出現同性婚姻。首先，局方有否評估，香港將來是否要朝着這方面發展？美國現在也勒停同性婚姻，新總統也稱美國只承認男和女兩個性別。我們在評估時不能不多作考慮，因為確實會影響下一代。

我想問局長能否與我們分享評估結果？如果暫時沒有，會否進行評估？如果沒有評估，是否不應該這麼快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因為事出突然，我難以接受在沒有評估的情況下進行立法討論。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李慧琼議員的提問和 [010257] 意見。

李慧琼議員問我們有否進行評估，答案是有的。正如我們所說，法院這次就《岑子杰案》作出裁決後，政府已進行大量工作，包括仔細研究法院提出的精神以至我們應遵守的規定，我們如何落實法院發出的指令或工作，如何履行我們沒有履行的積極義務工作，以及如何能落實法院對我們的確切要求。就此，我們進行了大量研究工作。

同時，我們經常提到，在考慮判決規定我們需要訂立替代框架的前提下，如何以香港各方整體利益作出考慮，我們曾就此進行評估，包括按照不同政策範圍作出評估。(計時器響起)

甚至李慧琼議員提到，將來是否會進行評估？我們其實已進行一輪評估才形成這個機制，包括同性婚姻的登記條件，以至賦予的權利和義務等。我們乃基於法院的裁決內容，以至對香港整體利益的考量和評估才得出現在的評估結果，從而建立方案。如要整個社會達至共識才進行相關工作，我相信難以做到，因為不知何時才能達成所謂的社會共識。

但別忘記，法院確實在判決上明確指出，我們目前沒有履行《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下相關要求的積極義務，確實需要彌補這個缺口，以在各方面履行我們的積極義務責任。所以，我們目前已進行適當評估工作，才提出方案。希望大家可以.....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認為還需要更廣泛的評估，因為會對下一代和社會價值構成重大影響。我懇請局長考慮，不要即時提交法案。局長能否答應？ [010533]

**主席**：我認為局長已聽到李議員的提議。李鎮強議員。

**李鎮強議員**：多謝主席。自由黨一直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並捍衛一男一女夫妻制度的傳統家庭價值。我們接獲多個家長會、宗教團體和地區團體對今天的登記是踏出一小步，他朝可能成為同性婚姻的一大步表示憂慮。 [010551]

大家也知道，社交媒體很多時大量湧現各類照片，局方設立了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處，究竟這些同性朋友前往登記處時身上穿着婚紗、禮服，還是會拍照？這些照片會否上載到社交媒體或對外散播？接下來，圖書和教科書又如何處理？這一連串深刻的問題，都值得大家思考。

同性婚姻資訊一旦對外傳播和宣揚，根據我們很久以前進行的民調，超過80%的朋友擔心信息一旦對外宣揚，會令心智未成熟的小朋友，從根本上對正常家庭結構及婚姻制度產生誤解。他們擔心小朋友接觸到相關照片或書籍後，會令他們長

大後更容易變成同性朋友。我想了解局長有否對此作出評估？這是第一。

第二，關於局方要求同性伴侶在海外註冊，如果今天的法例成立而這對同性伴侶在香港註冊，萬一美國或其他海外國家突然不承認這對同性伴侶註冊，那該怎麼辦？局方是否會要求他們到別的地方重新註冊，才承認他們的同性伴侶關係？

至於尋找當地律師，是否必須到當地所謂的婚姻註冊處登記才行？我想了解整件事，局方的替代框架是否要求同性伴侶辦理登記，才能滿足法庭條件？謝謝主席。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李鎮強議員的提問。 [010818]

首先，李議員擔心我們今天承認同性伴侶，他日會演變成同性婚姻，甚至會衝擊傳統的正常家庭價值觀。我一再強調，包括法院的一致裁決，以至我們今天的開場發言，這次所謂的承認同性伴侶關係，與同性婚姻完全是兩回事。

我們一再確認，所指的婚姻制度或權利是一男一女、一夫一妻制，當中從沒有任何動搖，包括法院和政府都不打算動搖這個觀念，這一點請李議員放心。

至於李議員說同性伴侶在海外註冊，剛才也提到一些 specific的例子，如他們本來註冊的國家後來不承認他們註冊時，該怎麼辦？我們要檢視原因，可能有很多不同情況，假設例如他們在當地註冊時，註冊本身出現不正當的情況而被發現及取消，或當地法律有變等(計時器響起)種種情況，不能一概而論。

我只是指出，香港的同性伴侶登記是基於他們在海外依照當地法律完成的登記而作出；如海外登記不復存在，香港作出的登記同樣會告吹。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陳勇副主席。

**陳勇議員**：多謝主席，多謝局長。

[011014]

我看到兩位終審法院華人法官認同，即使沒有法例也不會構成干預，並會把個案的後續工作交給政府和立法機關處理。我想了解其中一點，文件指，就現有婚姻制度，大家認同要避免對現有婚姻制度及本港社會的傳統價值觀造成衝擊。

但正如剛才周浩鼎議員和李慧琼議員都清楚說明，替代框架無論怎樣推行，都會帶來衝擊和影響，如完全維持不變，就保留現狀。但如進一步推進替代框架，便會對原有架構造成影響。換言之，替代框架無論推進多少，哪怕只是一小步，即使不會衝擊原有婚姻制度，且不承認同性伴侶關係等同婚姻關係，但卻予社會人士一種局方已踏出第一步的感覺。

當局方開始推出框架時，很多人會問，今天踏出第一步，是否還有第二步和第三步？相信多位我們接觸的選委、選民、家庭、朋友、代表、機構都對相關影響深表關注。

我想問局長，是否認為推出框架會對社會產生影響，哪怕只是踏出一步，影響已經浮現，最終就像切割香腸一樣，手起刀落就覆水難收。我想問局方，這種影響有多大，是否一定要現在推動，還是應該保持原有的才對？或正如法官所說或大家所認同，應維護本港婚姻制度及社會的傳統價值，以免造成衝擊才是最佳做法？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關於陳勇議員提到，今天踏出一步，明天會否繼續一路推進？就此，我不作評論，也不作預測，只着眼當下情況。就目前而言，法院作出終審裁決及指出，根據《人權法案》第十四條，我們沒有履行形成法律保障的積極義務，以在法律上保障個人私人生活免受干擾。因此，我們需要構建機制來承認同性伴侶關係，以形成法律保障，保障同性伴侶不會受到這些干擾。

[011211]

目前，我們尊重法院的裁決。正如我所說，這個是香港的司法制度；正如大家身處立法會，也有立法會的制度；正如在

行政方面，我們有行政制度，這些全都是特區相關制度的一部分而且是一個支柱。就此，我們若不尊重或不信任法院裁決，如何繼續運作特區各方面的事務？

因此，作為行政機關，我們絕對尊重法院裁決，哪怕個人意見有所不同。作為政府機關，我們尊重特區其中一個支柱機制的運作。既然大家都尊重法院及香港司法制度(計時器響起)以至法院裁決，在此前提下，我希望大家作為行政和立法機關，可以履行我們的積極義務。在方案上，大家可進一步斟酌或建議需要完善的地方；前提是希望大家尊重法院裁決，讓我們能履行法院提出的積極義務。多謝主席。

**主席：**何君堯議員。

**何君堯議員：**過去一年半，局長實際上做了甚麼？提到進行了許多研究和評估，但這些都是虛詞。究竟在當局的文件中，有哪些實質的工作？當局除了閉門造車外，法例不懂，處於民眾與法庭之間，一年半以來未見實際行動。至少應該像我同事建議的那樣，徵詢社會人士的意見。如無法決定，難以拿捏，應該提早向立法會提出，我們可以進行一個民調。現在，趁着這個term，第七屆立法會接近尾聲，卻“滾水滌腳”要做，讓人感到“吃相難看”。更甚的是，當局推卸責任，梅專員已經回答了，如果本會一致否決今天當局狼狽、“夾尾而逃”的倉促提案；而若否決了，當局卻稱，政府立場是，政府的法律責任仍未完成。那麼，我現在回過頭要問的是，終審法院的決定一定全都是對嗎？

在1999年吳嘉玲案後，面對有167萬名因而擁有居港權的人可能湧入香港，最終，當時勇敢且有承擔的特首決定尋求釋法。必要的事情，就應該去做。自1997年以來，終審法院對一般事項上擁有終審權，但在涉及國防、外交——今天更具體的說——在國家安全的前提下，而且為維護《憲法》尊嚴，香港法院必須去處理。如果無法履行，應該由誰來處理？應由人大釋法來解決。

請問在過去一年半內，當局有沒有考慮相關問題？如果有考慮，為何不決定尋求釋法？第二，終審法院的決定並不是最終的，它只是在judicial方面、香港層面上的暫停。如我剛才所說，可以提請NPCSC，來進一步行動。最後一里路有行嗎？走

另一條路，只是不對的，即使是終審法院的決定，我們也可以在法庭中overrule或supersede它。我們有這麼多位議員，如果當局感到為難，可以隨便找個議員，周浩鼎議員，或我何君堯，提出private members' bill，將其提交立法會，以取締判決中某些不合適的部分，即對《人權法案》第十四條的觀點，究竟是積極還是消極。

公眾人士根壓兒不明所以，這是法律上非常技術性的言詞。但他們看到的是當局極為不積極的態度，簡直是非常消極！對於我們立法會而言，特區是行政主導的，所以我們的所謂private members' bill也要“讓路”予政府。然而，如果政府不採取行動，我們可以接着處理，只要特首批准就可以，因這涉及公眾利益或財政問題。否則，我們也可以代勞。為甚麼我們有這麼多愛國愛港的人參與這個管治班子，卻不被視為團隊的一部分，不讓我們協助呢？

但是如今當局如此硬塞過來的做法，我告訴當局，這樣是在測試“寒暑表”(計時器響起)……主席，請多給我一點時間。

**主席：**時限到了，請你……

**何君堯議員：**我待會再按下按鈕要求發言。我會說完，反正我 [\[011849\]](#) 也會再按下按鈕。

因為這個問題，不是只說一次可以解決的。我可以告訴當局，我們非常積極地看待這個問題，而不是替政府“滾水滌腳”處理。因為這事害到子子孫孫千萬代！不能掉以輕心。現在談到核心，首先，在國家安全和《憲法》之下，保障家庭、兒童、母親——寫明是母親，而不是女士——這是《憲法》第四十九條如此訂明。其次，我們“國家安全大法”第23條訂明要防範不良意識，不能讓其荼毒社會。第三，《民法典》第1041條也提到，要保障一夫一妻制和男女婚姻制度——雖然有部分規定並不直接適用於香港，但憲制框架是無界限的。再者，《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中訂明，行政、立法、司法機關各有主動責任維護國家安全，並且防範不良意識。然而，所有事情都缺乏交代，只是因為說要尊重法庭判決。如果判決是錯的，為何仍然需要尊重？

**主席：**何君堯議員，我認為你已有足夠時間發表意見。

請局長。

**何君堯議員：**多謝，我會再按下按鈕作第二次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

**主席：**是。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是否容讓我说兩句？

**主席：**是。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簡單回應，對於何君堯議員的許多 [012013] 形容詞和比較尖銳的言論，我不予置評。不過，我希望強調兩點。首先，我們並不是“滾水滌腳”，也不是倉促行事。總會有一個時間點需要將此事提交立法會，總要在兩年限期內的某個時間處理。我們現亦正在完全按照立法會的程序徵詢各位的意見，並會依循其他立法程序繼續進行。因此，我不認同我們現在是倉促行事。事實上，過去一年多來，我們並非如何君堯議員所說的毫無作為。正如我剛才提到，我們一直在仔細研究整份判決的內容、精神及其規定。

我們綜合考慮了香港的整體情況，制訂相應的框架並賦予權力，這些多方面的工作都是需要時間進行的。我們與法律專家及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共同參與和商討。因此，我想重申，我們不是倉促行事，而是遵循應有的程序。希望在行政和立法相互促進的情況下，能夠完成法院對我們的要求。

**主席：**我想提醒各位，剛才何君堯議員所提到的，這個法庭的判決是並不涉及對《基本法》的詮釋的，只是詮釋了香港《人權法案》相關的規定而已。

下一位是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主席，某程度上我對這次辯論感到高興，因為這可能是本屆立法會中最精彩的政策討論及隨後的條例草案。大家肯定會非常用心地辯論這件事。但同時，我也為局長捏一把汗，因為哪裏可以找到足夠多的票數來通過呢？狄志遠剛才問到，不獲通過會如何。我認為如果不獲通過，將會不斷出現司法覆核，直到終審法院做出一個“合我們心意”的判決，才能完結此事，會是多番折騰。不過，這是後話了。

然而，我們不能總標榜法治為金漆招牌，同時卻“輸打贏要”。終審法院的判決就是最終的判決，不僅僅是3比2的結果。我們理解判決，需要考慮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的觀點。事實上，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的法官都是中國華人。理論上，這是一個7比2的判決，我們需要從這個perspective來理解。

第二，我曾經也是這方面的受害者，我也有過因終審法院判決而被害得“雞毛鴨血”的經歷，無論是鄭經翰商台案還是律師會的案件。我們必須尊重終審法院的判決，即使多不喜歡也要尊重，這不僅僅是一句空話，否則我們的法治將不復存在。因此，我完全不認同任何同事——立法會議員，特別是有法律背景的同事——如果他們隨意蔑視或侮辱終審法院的判決，我對此表示保留。

此外，我想說的是，這次的框架相對保守。甚至不是考慮一個所謂 primary 登記制度，即並非原始制度，而是一個 secondary 的。這意味着只有在其他國家法律已承認同性婚姻，回來香港再做登記。某程度上，這就像以往我們在沒有自己的 patent system 時，香港接受其他地方的登記一樣，是一種 secondary 的做法。只能說，這是法院逼我們要走出一步，而我們只是走了半步而已。

而這次保障的權利也是相對有限且保守的。我們看到，例如電影《從今以後》中，那些同性伴侶因為沒有制度保障她們的繼承權，加上沒有訂立遺囑，導致房子也無法繼承，這種慘況我們希望能夠避免。這次當局可能只走了半步，主要是在盡可能保障所謂的 core rights，即最基本的權利，例如認領遺體、在關鍵時刻做出醫療決定等。這些其實是基於人之常情的考量，並不完全是婚姻問題。因此，我認為這次的措施是保守地走出半步。

至於未來的細節，我們可以再進一步探討，但在現階段，我們不應急於給當局貼上“不盡責”或“不尊重社會情況”的標籤。事實上，我們是受到法治框架的約束。

另外，我們希望香港社會，作為一個標榜文明和尖端的社會，應該意識到當下的情況，並盡可能人道化處理。

第三，關於會引起多番折騰的問題，我剛才也略有提及。假如本會一意孤行，無論如何也不肯通過這個政策，不支持政府，那會有甚麼後果？只會導致不斷折騰，只會有更多人繼續申請司法覆核。法庭可能會不斷地進行判決，來回反覆，這是否我們香港社會希望見到的呢？

正如我所說，這次幸運的是，我們所涉及的議題並沒有引起中央政府特別的關注，要給予意見甚或壓力，大家可以各自憑良心、本心及社會經驗來做決定。我也不贊成同性婚姻，但在目前的情況和兩難之下，我們應該如何走出這半步，以尊重我們的法治？這不僅是嘴上說的，而是真正的行動。同時，我們也可以更好地尊重人性和文明。

我認為這次我們嘗試找到一個平衡，但恐怕這種聲音在本會尚未被聽見，目前為止還未聽到。我希望大家能理解這一點，當局此次踏出的是相對勇敢的一步。現在是本屆立法會的“季尾”，但仍然能夠踏出這一步。我為當局感到擔心，但也希望能盡量採取一個持平、平衡的方法向前行。謝謝主席。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謝議員的意見。對於這些意見，我沒有補充。

**主席：**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是，主席。我認為政府這步棋走錯了。這次提交立法草案，是打開了潘多拉的盒子。謝偉俊議員剛才所說的情況是不會出現的，即使《條例草案》獲通過，仍然會官司不斷。這不是只有香港面對的問題，環視世界各地便知道；今天人們

得到這些權利，明天又會覺得可以司法覆核，所以政府只會不斷花更多錢。

這項條例草案的名稱是《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我沒有研究很久，不過是從1992年開始研究世界各地的婚姻制度。基本上，正是因為命名原因，才採用“同性伴侶”來繞過。如果不用“同性伴侶”，就會變成“婚姻登記條例”，事實就是如此。不過，這是無法迴避的，因為這事實上是在爭取婚姻所帶來的權利。

為甚麼我說後患無窮？這次局方想速戰速決，我相信速戰是無法解決的。我想特區政府要感謝局方，為甚麼？剛剛特首才難得地獲得逾60%的民望，以我推測民望一夜之間便會開始下跌，我預計的事情從來也必定實現。這是好言相勸。如果當局硬要闖，我也沒辦法，因為是當局自己作出錯誤的決定。

第二，就憲制的問題，主席很快便說這與《基本法》無關。我記得在2019年當年，有同事爭取“35+”，他們說不違反《基本法》，我是第一個站出來說，這肯定違反了《基本法》的立法原意、侵犯了香港的繁榮穩定。我很肯定今天我們所討論的，雖然只是地方條例，但從憲制的角度來說，先是《憲法》——我每年授課也會說——然後是全國性法律《基本法》，然後才到地方法例《人權法案》。

又談到國際人權公約。ICCPR第十九條關於言論自由，第三款已經指出道德和衛生可以有例外；第十八條第四款亦指，父母有權選擇子女的教育權。這是談甚麼？也是談道德。為甚麼ICCPR簽訂時也設有這些例外？因為要尊重不同社會，在道德上有不同要求。

今天我們討論的問題不只是對香港800萬人和我們的子子孫孫，而是會影響14億人。我經常向內地推廣香港的法例，我有份訓練內地法官；當局製造出這項《條例草案》，不管裏面有甚麼內容，推出《條例草案》本身——上法律第一堂課便知道，法律便是advocacy——當局訂立一項新法例，法例的名稱本身，當局說不是在做那件事？根本就是在宣傳。

現時年青人的思想已經很混亂，美國、英國均已受害，現在想走回頭路。W案件告訴我們，我們立法會有權否決，不要在我們的頭上套帽子，說立法會不遵守判決。現在說的是司法

機關作出了判決，迫使立法會和行政機構做事，(計時器響起)  
但兩者本身應該有酌情權。

那麼由誰“開波”？如此重大的社會價值議題，是由政府“開波”，不是由法院“開波”，法院本身也知道。終審法院大法官是清楚的，只不過輸給了3票，但我們立法會有權否決。我跟大家說，不論是否決之後，還是不否決而立法，同樣會官司不絕，直至有勇敢的議員站出來，制定一條法例。

如果否決了——我本來沒有想這件事，現在我開始同意——我們自己要制定一條法例，實在沒理由讓人牽着鼻子走。有整整八成市民同意要守護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我尊重這些小眾的朋友，我知道樓座有人在聽，但這不等於我們要立法。例如香港也有婚外戀，但有婚外戀不等於要立法，去將婚姻制度改變。我們雖然尊重人們有小眾的戀愛關係、小眾的性別關係，但這不等於要攬亂大眾的性別觀念，尤其是對年青人的影響。所以……

**主席：**好了，議員，時間已到。

**梁美芬議員：**請讓我說完這句，主席，我稍後再按按鈕。所以 [013154]  
我認為政府要三思，他們不是沒有路走的。判決第10條指要有 compelling reasons，今天當局聽聽各黨派，我是經民聯的，全部也不會支持當局這樣做。當局會否申請暫緩？而不是匆匆忙忙，連我也沒有受到諮詢，不知道當局拿出一份甚麼文件，我今天才第一次看。還有名稱，我才第一次看，當局哪裏是在做 details？You are talking about a big direction for Hong Kong！

**主席：**我想梁議員的意見已表達得很清楚。由於時間關係，我會先延長今天的會議15分鐘。在江玉歡議員提問及政府當局回答後，我會讓4位議員作第二輪發言，每人1分鐘，然後請局長綜合回應。

局長，你對剛才梁美芬議員的說法有何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梁美芬議員發表的意見，我沒有特別補充，因為很多也是關於將來會怎樣，我不作回應、不評論。

但關於標題《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我們的確是按照我們需要做的工作來設定，而這項法例也只是因應其本質冠以名稱，我看不到為何會與同性婚姻掛上直接關係，又或未來會變成承認同性婚姻。

我一再強調，我們由始至終也沒有承認，包括法院、我們政府，也沒有承認，亦沒有打算讓承認同性婚姻成為未來的做法。我想我已經足夠強調這點，主席。

**主席**：江玉歡議員。

**江玉歡議員**：主席，今天我們討論的議題是關乎《憲法》賦予的權利。我認為正如剛才從很多同事的態度可見，我們是非常審慎的。我覺得就有關議題，我們必須充分聆聽和諮詢民意。[\[013409\]](#)

我第一個問題是，我剛才聽到局長表示，此階段暫時不打算向法庭申請延期。但我認為，當我知道今天要討論時，我感到似乎現在是為了符合法庭的限期，便急就章地討論這件事。由於時間真的很緊迫，我亦感到被迫接受或不接受。

所以我想問局長，既然剛才聽到多位同事表示，他們也認為需要更多時間充分考慮，並諮詢和聆聽民意，局長會否覺得已有充分理由，回去向法庭預早申請延期，令我們立法會有更充分的時間考慮？

主席，第二個問題是，文件中提到3項建議，包括登記、辦理醫療或身後事宜。當牽涉《憲法》的問題，很多時候也要考慮proportionality test(均衡比例測試)。當提出這3項建議時，我想請問局長是如何平衡或作出均衡比例測試，從而arrive at這3項建議的呢？

最後，文件指同性伴侶關係將能享有某些權利，局長有否考慮過當他這麼說時，異性同居關係又如何？有否想過異性同居關係的人看完這份文件後，也會想爭取一些權益？他如何平衡這方面、有否考慮過？謝謝主席。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江玉歡議員幾個問題。首先是這次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後，會否考慮向法院申請延期的安排。正如我先前所說，在目前的階段、在我們原先的策略或安排上，並沒有考慮這一點。正因如此，我們希望盡量在可行情況下完成法院對我們的規定和要求，我們盡量做足這件事。

但是當然，今天聽了大家很多不同意見，我只能說大家的意見我們也聽到了。當然，每位議員的意見我們也會耐心聆聽，回去好好思量、考慮。但如果問會否因此便作出任何決定或安排，這一刻我未能回答江玉歡議員。我只能確定聽取大家的意見後，我們回去會仔細研究。這點我可以承諾。

至於異性同居，我想這次判決主要是指我們沒有替代框架。即是說不讓人們結婚，但又沒有替代安排，始終也要承認其關係，法庭的看法是這樣。但異性同居其實有選擇，(計時器響起)他們可以選擇結婚。這是我們對此情況的看法。

至於均衡比例測試方面，我們的確已綜合考慮。正因如此，無論在登記規定、設定，以至權利賦予等，我們均已平衡考慮，當然也包括社會上不同意見和政策考量，各方面均已考慮。這永遠存在有人認為太多或太少、足夠或不足夠的情況。對此我們已綜合考慮，正是江玉歡議員所說的proportionality test，在已考慮這些情況下形成這項建議。多謝主席。

**主席：**現在有5位同事按了按鈕，有意作第二輪發言。正如剛才我所決定，每位同事發言1分鐘，然後請局長綜合回應。第一位是簡慧敏議員。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聽了這麼久，我聽到一個共同的呼籲，各位同事也認為應該先作充分諮詢。假設局長所理解法院的判決是對的，其實也提及立法機關亦有責任履行《人權法案》第十四條的積極義務。

主席，我想大家也清楚聽到，立法機關希望局方先做公眾諮詢，廣泛聽取意見後，再評估對社會的影響。剛才其實各個黨派均已明確表達這個意向。如果存在強烈理據，局方便可以據此強烈理據向法院申請延期，實行三權各司其職。

主席，也請你引導，或請法律顧問給予意見，(計時器響起)在我們Panel的層面能否作出resolution，請求政府先進行公眾諮詢，才再提交立法會審議？謝謝。

**主席：**對不起，今天不可。下一位是何君堯議員。

**何君堯議員：**承接這個問題，如果今天不可，甚麼時候可以？[\[014033\]](#)我們向來也有中止辯論議案等，甚麼都可以，對不對？我不想走到這一步，但如果迫使我行使這個權力，別說我不預告在先。

但作為議會，我們不時也有 motion，例如要求做 public consultation，也是照樣地做。我不覺得完善選舉辦法後，這方面的權力竟然會被“閹割”了。作為議會，邀請公眾人士來做公眾聽證會，你竟然說不可以？不可能。

**主席：**如果是公眾聽證會，我想日後還有其他機會處理這個問題。不過我今天主持這個會議，必須根據《議事規則》所訂的程序來處理。

**何君堯議員：**我現在便拿着《議事規則》。

**主席：**而且《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第3.45條訂明，預告時間不得少於兩整天。[\(計時器響起\)](#)下一位是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我想與主席和局長分享，2004年當“長毛”進入立法會時，我便預測《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要釋法，結果12年後真的釋法。我在1993年預計會有很多關於居留權問題的司法覆核，也會導致要釋法——大家可以問我當年的學生——最後也要釋法。

今天我跟大家說，這不單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的問題，而是牽涉到《憲法》和《基本法》的關係，《基本法》亦高於《人權法案》；還牽涉到在整個立法過程中，行政、立法、司法，大家究竟有否越過界線。我從孔允明案開始便提出，這是出了問題，法院不能褫奪行政機構的酌情權，以致局長今天這麼慘。(計時器響起)Okay？所以我在此表示絕對同意，這個委員會有責任，並一致要求政府根據判決第10(b)條申請暫緩，這個絕對便是compelling reason。

局方根本是在浪費時間，根本到時候便會焦頭爛額，根本會弄至社會撕裂，然後又不讓人們來立法會。上次W案，外面不就有近1萬人圍住嗎？那次便是反對損害一夫一妻制的市民。這次不是更嚴重嗎？這次是同性伴侶，我能預測政府是壓不住群情的。

**主席：**下一位是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主席，當然梁美芬議員是教授、博士，是《基本法》專家，我不會與她爭論。不過我也略略看過法律，也明白《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清楚訂明釋法範圍。主席剛才也提過，不外乎是內地與香港關係，以及屬於國家憲制責任的事。當然，我們看到以往很多其他釋法的情況，可能稍為拉闊，不過我沒有梁美芬議員那麼肯定地說一定要釋法。[014329]

不過無論如何，我覺得這次的做法確實在時間上比較尷尬，現在已差不多到本屆議會的“季尾”。我想聽局長說一說，考慮會否申請延遲行使discretion時，有甚麼考慮因素，正反兩面的論點為何？有甚麼原委、苦衷、想法，可以向大家分享？看看大家可以怎樣出謀獻策，(計時器響起)令事情處理得更完美。

**主席：**局長，請綜合回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首先，非常感謝今天各位議員的發言，我們也聽取了很多不同意見，這正正發揮了議會的功效。我們從中聽取了很多寶貴意見。[014436]

我想說3點而已。第一，我希望再次重申，因為我發覺很多議員一直也很擔心，將來會一步步地最終邁向承認同性婚姻。就此我希望再次重申，無論是法院還是政府也沒有這個想法，這是crystal clear的。根據《基本法》，我們的婚姻制度是一夫一妻、一男一女，政府無意動搖這個根基。這點再次請大家放心。

至於今天我聽到大家很多意見，包括會否考慮延期，或謝偉俊議員問及的compelling reasons，正反雙方有甚麼理由。當然政府來說，我們希望在可行情況下，按照法院的指示和規定進行相關工作。法院不是說不可以延期，不過申請延期時必須要有compelling reasons。至於這次討論是否屬於compelling reasons，又或我們會否再考慮，請容許我們回去研究。

但目前來說，我們既然來到立法會，當然原先沒想過要申請延期。我也一再強調，這是大家的積極義務，但我們無意促使立法會必須支持我們的議案、方案。當然，我們會盡力完善方案，以期在達到大家的期望下，獲得大家的支持通過。這點我們希望一直努力去做。但也不能減免在終審法院的判決下，我們共同負有積極義務，需要完善這方面的工作，以滿足《人權法案》第十四條的要求。

我只能這麼說，這次我們政府的確已在過去一段時間，花了很多工夫研究和考慮，作出這個平衡的安排。至於議員方面，如果大家就方案有不同看法，我希望能透過這次諮詢意見後，回去再進一步研究如何推進有關工作。

**主席：**好，我稍作總結。今天的會議是個非常有用的場合，讓各位同事就此事詳盡地發表意見，所以即使很多同事超出預定期限，我仍容許他們繼續發言，也容許局長作出適當的回應。我相信就今天我們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局長會回去充分考慮。由於時間關係，雖然仍有同事按了按鈕，希望再次發言，但今天的提問環節到此結束。

下一項議程是“其他事項”。沒有其他事項。我宣布散會，多謝大家。

\*\*\*\*\*